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,并于 2015 年 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,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,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增 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继续与租赁公司合作,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 成熟优势产品,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。同意公司在本担保议案 自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,单笔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20,000 万元 (含 20,000 万元),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回购担保 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(含30,000万元),合计回购担保余额由不超过 人民币 20,000 万元(含 20,000 万元)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(含 40,000 万元)。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,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 述事项之日起负责审批并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,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。

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编号为 2015-073 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9日

